

##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陆药业”、申请人）和李晓祥（被申请人）签订《关于转让深圳市中美康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3.5%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被申请人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向申请人作出了诸多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深圳市中美康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康士”）2014年会计年度净利润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2015年会计年度净利润达到人民币2,600万元；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持有中美康士以外的、与中美康士从事同类业务或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实体的股权；保证未经申请人事先书面同意、不进行对外投资。

《股权转让协议》并明确约定了被申请人违反承诺、保证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中美康士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数额，被申请人应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差额部分；申请人有权选择提前终止协议并要求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已支付对价及已支付对价对应的年息15%的违约金。

根据财务数据：中美康士2014和2015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9,430,148.78元和人民币16,331,445.45元，比被申请人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共计少人民币10,238,405.77元。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

人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差额并承担仲裁费、公证费等费用。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于2016年4月21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0628号仲裁案受理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 二、相关进展

目前，申请人又发现被申请人存在其他重大违约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申请人于2015年9月14日独资设立了“深圳北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通过该公司与中美康士技术总监、肿瘤免疫治疗技术首席科学家等人于2015年11月9日共同成立了“南京康志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生物化学试剂、生物诊断试剂的研发与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被申请人并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被申请人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定程序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转递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03执保字第50号”《民事裁定书》，并查封、冻结了被申请人名下财产，包括：银行存款，持有的北陆药业（股票代码：300016）股票5,232,558股、中美康士49%股权、深圳北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此外，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增加仲裁请求如下：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2014和2015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差额人民币10,238,405.77元（大写：壹仟零贰拾叁万捌仟肆佰零伍元柒角柒分）。

2、请求裁决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人民币2.04亿元、并支付违约金37,167,208.11元，总计人民币241,167,208.11元（大写：贰亿肆仟壹佰壹拾陆万柒仟贰佰零捌元壹角壹分）。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追究其过错责任而支付的公证费（人民币4560元）、快递费（人民币46元）、律师费（人民币50万元），合计人民币504,606元（大写：伍拾万零肆仟陆佰零陆元整）。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16年6月27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了《关于（2016）京仲案字第0628号仲裁案增加仲裁请求交费及受理通知》。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案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仲裁如果公司胜诉并实际收到补偿款就会增加公司利润。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